

附件 2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修改内容	清理责任单位
1	《温州市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温政令〔2008〕103号	第九条修改为：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按照政府组织、市场运作的原则，采取项目招投标的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和良好信誉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建设。	市住建局
2	《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温政令〔2014〕141号	删除第十七条“对民间融资公共服务机构缴纳的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由同级财政全额补助给民间融资公共服务机构。”	市金融办
3	《温州市区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	温政令〔2014〕146号	第五条第三款“规划部门负责牵头组织编制市区环卫设施专项规划，并在规划实施中予以落实”修改为“综合执法部门负责牵头组织编制市区环卫设施专项规划”。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建局
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联合审批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08〕44号	1. 删除第九条中的“牵头部门由此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造成行政过错的或使申请人造成损失的，由该协办部门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将第十五条“市监察局和市审管办要加强对联合审批项目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给项目审批造成不良后果或给申请人造成损失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修改为“市政务服务局应当加强对联合审批项目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给项目审批造成不良后果或给申请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市政务服务局、联合审批牵头部门或相关部门在工作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的，应当依法处理或移送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理”。	市政务服务局
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6〕35号	第一段《浙江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改为《浙江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	*市发改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企业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8〕15号	1. 删除实施意见中“二、评价体系”中的“（四）评价程序”中“统计部门负责提供规上企业工业增加值、主营业务收入、年平均职工人数、R&D经费支出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总用能等数据及企业行业分类”； 2. 删除附件“温州市工业企业综合评价指标说明及行业分类”中所有“（由统计部门负责）”的表述。	市经信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修改内容	清理责任单位
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21〕11号	<p>1. 第（四）点第一款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限制其投标：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工程安全事故的；被“信用中国”“信用浙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各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在建设工程领域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因串通投标被行业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作出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并在处罚期内的。”</p> <p>修改为：“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依法依规限制其参加投标”。</p> <p>2. （十四）优化招标投标办事流程。取消投标报名，简化入场登记手续；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提供网上办理服务，让投标人可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不得强制要求现场办理入场登记。不得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招标文件审查和原件核对事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前，招标人应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向社会公众公示不少于3日。未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含补疑、答疑文件）发布的同时，报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含补疑、答疑文件）发布的同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推送行政监督部门，实行事中事后监管及承诺制。</p> <p>修改为：（十四）优化招标投标办事流程。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和原件核对事项，简化入场登记手续；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提供网上办理服务，让投标人可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不得强制要求现场办理入场登记。不得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前，招标人应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向社会公众公示不少于3日。未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含补疑、答疑文件）发布的同时，报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含补疑、答疑文件）发布的同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推送行政监督部门，实行事中事后监管及承诺制。</p>	市政务服务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修改内容	清理责任单位
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区普通高中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	温政办〔2002〕153号	第五点修改为：执行新收费标准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收费票据。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要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额用于教育事业支出。价格监督检查部门要加强对各学校的监督检查，对乱收费行为坚决予以查处。	市发改委
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投资项目概算和工期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6〕9号	第七条修改为：“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的，项目单位应当向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市发改委
1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6〕76号	删除第五点实施步骤。	市金融办
1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园建设管理的通知》	温政办〔2017〕74号	1. 删除条款：二、规范小微园建设用地出让（一）加强资格审查。为确保小微园项目开发建设顺利进行，竞买人原则上应以法人身份参与竞拍；竞买人资格由属地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进行审查；审查方案应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机构、审查期限等，并作为土地出让文件附件一并公布。 2. 修改条款：二、规范小微园建设用地出让（二）创新竞价方式 产权开发式的小微园土地出让采用“限地价、竞无偿移交厂房面积”的方式，即在出让过程中，当土地竞价溢价率达到一定比例时（最高不超过50%），则竞无偿移交政府的小微园厂房，移交面积多者中标。移交政府的厂房，产权归政府所有。” 修改为：“（二）创新竞价方式。产权开发式的小微园土地出让采用“限地价竞税收”的方式，即在出让过程中，当土地竞价溢价率达到一定比例时（最高不超过50%），则竞达产后亩均税收，承诺亩均税收多者中标，并纳入“双合同”管理。”	*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修改内容	清理责任单位
1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温政办〔2018〕123号	<p>1. 第六点具体内容修改为：支持浙江温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等政府产业基金以定向基金、主题基金等方式参与“一区五园”两大主导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一区五园”内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创投机构累计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的，自核实确定年底起给予连续三年奖励，奖励额度按照企业年开票销售同比新增部分的10%确定，最高奖励100万元。</p> <p>2. 删除第十点中的“对“一区五园”内新设立、新引进或非法人转独立法人的国内外知名研究开发、创意设计、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人力资本等专业服务机构，符合条件的，自设立（引进或转法人）年度起三年内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当年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50%确定。”</p> <p>3. 删除附则5：“地方综合贡献度”指企业实现的增加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所形成的地方留成部分（规费除外）、人才贡献、科技创新投入、就业贡献等。</p>	市科技局
1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温政办〔2021〕45号	<p>将附则1.关于政策适用对象。文中所指符合奖励、补助范围的企业（机构）指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温州市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其中，企业须符合国家统计局令第27号《健康产业统计分类（2019）》大类编号09（医药制造）、10（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11（健康用品、器材与智能设备制造）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合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p> <p>修改为：文中所指符合奖励、补助范围的企业（机构）指财政收入在温州市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其中，企业须符合国家统计局令第27号《健康产业统计分类（2019）》大类编号09（医药制造）、10（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11（健康用品、器材与智能设备制造）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合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p>	市科技局